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國小字第1號

原告 黃柏凱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彰化縣政府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且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分別於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且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，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以「協議」乃為訴請國家賠償之先行政程序，倘未踐行前述法定前置程序，其訴即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，未踐行上開協議先行政程序，逕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65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起訴時未提出有向賠償義務機關（即被告）請求協議，經其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之書面相關文件，難認原告已踐行國家賠償協議先行政程序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以114年度彰補字第155號民

01 事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，補正提出「經
02 被告拒絕國家賠償、協議不成立、或請求賠償逾期未獲處理
03 之證明書」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
04 迄未補正，應認本件原告之訴，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6 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3 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14 規定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6 書記官 洪光耀